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黃凱琳

黃宇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韻頻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核定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肆萬陸仟柒佰伍拾肆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陸佰壹拾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提起上訴，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3,546,75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6,610元（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56,610元，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

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

(一)關於對第二審判決主文第1項上訴部分：

1.轉讓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681,000股（核定方式參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80號裁定）：

$00000000 \times 681000 \div 0000000 =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同)

2.轉讓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00股(核定方式參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80號裁定):

$$00000000 \times 10000 \div 260000 = 0000000$$

3.確認轉讓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362,500股有效(核定方式參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80號裁定):

$$00000000 \times 362500 \div 0000000 = 0000000$$

(二)關於對第二審判決主文第2至5項上訴部分:

1.轉讓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32,000股:

$$00000000 \text{ (見本院卷一第181頁)} \times 132000 \div 0000000 = 0000000$$

2.轉讓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000股:

$$00000000 \text{ (見本院卷一第183頁)} \times 2000 \div 260000 = 256737$$

3.轉讓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3,500股:

$$00000000 \text{ (見本院卷一第185頁)} \times 43500 \div 0000000 = 0000000$$

4.移轉登記不動產:

$$(548959 \times 37.09) \times 59/500 + 0000000 \times 1/5 = 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75、193頁)

(三)以上合計:23,546,754元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 256737 + 00000000 + 00000000 \\ = 00000000$$